

武汉理工大学学术学位标准

一级学科代码：0301

一级学科名称（中文）：法学

一级学科名称（英文）：Law

编制单位：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第一部分 一级学科简介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是指导深入开展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战略性、纲领性文件，为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意见》指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法学研究生教育，事关高层次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事关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保障这一重大战略需求的人才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新时代的法学研究生教育，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加快完善法学研究生教育体系，瞄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重点领域、前沿领域、关键领域的高素质法治人才需求，尤其是满足国家和区域对高层次应用型、领军型法治人才培养的迫切需求，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

本校法学学科经过30年的建设，目前下设宪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和国际（公？私？）法学5个二级学科，设置硕士学位授予点。本学科依托学校在“建材建工、交通、汽车”三大行业的背景，本着“应

用办文、文理渗透、依工强文、突出特色、开放创新”的办学理念，以学生理论基础扎实，应用能力突出，学科行业优势明显，特色发展强劲，在同类院校处于领先地位的法学专业为目标，形成了以下特色：

（1）立足理工背景，注重培养理论与实务并重、科技与法律兼容、国际化与本土化结合的学术型、复合型法律人才。

（2）紧跟行业前沿，重点研究知识产权、交通、汽车与建筑行业的立法与实务，成立有“湖北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三大行业法律研究中心。

（3）着眼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法治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背景，在行政法理论与实务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特色。

（4）聚焦残疾人、老年人的法律权益保障，成立了“武汉理工大学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基地”、“武汉理工大学高等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武汉理工大学无障碍标准化研究与服务中心”等法律综合性研究机构，形成无障碍环境领域的研究方向。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需掌握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主要包括：①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②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法学基础知识扎实；③熟练运用法学基本研究方法，养成法律思维；④具有法律文书以及相关公文的写作能力；⑤熟悉法学学科知识和学术前沿研究动态；⑥具有本学科文献搜集和应用能力；⑦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借助外文资料开展研究；⑧了解我国的立法现状，熟悉我国重要的法律制度；⑨了解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交通运输、管理学、教育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

2. 专门知识

需掌握的专门知识和技能主要包括：①系统牢固地掌握所在学科方向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②深入理解研究方向相关的主要学术观点；③跟踪和把握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前沿动态与最新进展；④能够围绕研究方向独立提出问题并从事相

关学术研究；⑤了解绿色化、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建材建工、交通、汽车”三大行业的法律制度。

3. 工具性知识

法学硕士生应能熟练运用法律推理、解释和论证方法，熟悉各种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和手段，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和资料。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具有从事本学科工作的才智、涵养和创新精神，了解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应当具备的主要学术素养包括：①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和严谨的学术态度，坚持德法兼修，对法学有浓厚的兴趣，能将法律思维方法和学术创新精神贯彻于法学学习研究过程之中；②具有学术创新精神和法律逻辑思维，应具有将一般法学理论观点上升为系统法学理论体系的修养及能力；③尊重知识产权，严守学术伦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④能够独立的收集研究资料 and 开展研究活动；⑤具备独立的撰写法学论文，并提出独立观点的能力；⑥熟悉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研究现状，了解相关方向的研究趋势；⑦具有端正的学习目的、动机和态度，重视法学理论素养的积淀，正直善良，树立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养成高尚的职业操守，具有为国家发展和法治建设做贡献的远大理想和社会责任。

2. 学术道德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应当遵循的学术道德包括：①遵循人工智能应用工的科研伦理；②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树立民族自豪感和责任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实守信，修身正己，培养高尚的人格和道德情操；③恪守学术规范，崇尚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④学风严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抄袭割窃，避免粗制滥造和重复研究；⑤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有效获取研究所需知识、研究方法的能力。应当具备的知识获取能力包括：①运用多种科研工具获取知识以及运用外语获取知识的能力；②通过阅读本学科领域主流、经典、前沿专业文献，获取有价值的资料和信息的能力；③通过政法实践、学术交流、文献检索等其他途径获取知识的能力。

2. 科学研究能力

具有独立开展学术研究能力、与他人合作的能力。应当具备的科学研究能力包括：①具备查阅、搜集、处理、归纳学术资料和信息的能力，能够追踪学科知识前沿；②具备初步的发现和辨别学术问题的能力，以及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③能够运用法学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对相关的法律现象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④中国问题意识和解决中国法律问题的能力；⑤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具备撰写学术论文的能力；⑥在学校认可的期刊上发表不少于1篇与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论文。

3. 实践能力

具有评价和利用已有研究成果的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当具备的实践能力主要包括：①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其他社会服务的素质和能力，能够利用所学法律知识分析、解释并解决现实中遇到的实际问题；②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完成法律谈判、法律咨询等实务工作；③具有撰写诉状、答辩状、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的能力。

4. 学术交流能力

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的能力。应当具备的学术交流能力主要包括：①能熟练运用法律专业术语进行学术交流，与政法实务部门接洽、联系的技巧和能力；②具备运用所学的法学理论知识为相关法律实务部门解决一定实际问题能力；③积极参与各种学术活动，有独立的学术立场和观点，有创新精神。

5. 其他能力

应当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思维；具有较强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具备设计、组织、实施实证性调查研究的能力；具备与他人合作及一定的组织能力等。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论文形式、论文结构、内容组成、撰写格式等方面的要求。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以及学校的规范性要求,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TMLC2)”检测。

(1) 论文的结构规范,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绪论、正文、结论、注释、致谢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

(2) 论文的篇幅合适,字数不少于3万字。

(3) 论文的引文合理、注释规范。

(4) 论文的术语使用规范,其中有关国别、法典、专业术语等的表述符合通用的使用方法,不会产生歧义、引人误解。

2. 质量要求

(1) 选题适当,具有研究的价值。

(2) 反映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最新成果,研究目标明确,综合能力较强。法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查阅本学科国内外文献5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

(3) 所依据的法学等基础理论知识正确。

(4) 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在理论或者实践中有独到之处,如提出了新命题、新角度、新方法,较好地解决法学理论或者法律实践中的某一具体问题。

(5) 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

(6) 材料翔实,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笔流畅,文风严谨。

(7) 具有一定的理论或者观点创新。

第三部分 编撰人

刘介明、李牧、薛志华、胡神松、孟奇勋、马卉、汪炜、何琳、唐子艳、夏倩、谭晓杰